

黑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黑药监药通罚〔2021〕008号

当事人： 哈尔滨北秀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2301037992955581(1-1)

住所（住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下夹树街 6-6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梁崇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2

联系电话： 1

2021 年 5 月 25 日我局收到《国家药品抽检品种检验结果送达及拟通告告知书》（黑药监送告 B（2021）002 号），反映在哈尔滨北秀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旗舰店抽取的标示亳州市张仲景中药饮片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北柴胡（批号：201001），在国家药品抽检中按标准检验，经甘肃省药品检验研究院检验[检查]项杂质不符合标准规定，5 月 26 日我局依法向哈尔滨北秀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直接送达上述批次药品检验报告，该公司对检验结论无异议。

经查，该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0 日从亳州市张仲景中药饮片有限责任公司购进北柴胡（批号：201001），共购进 2 笔，每笔各 购进数量： 购进单价： 购进金额： 。每公斤销售价格为 200.00 元，该公司统一配送到各门店共计 2 公斤，剩余库存

2021年5月21日,接到供货方(亳州市张仲景中药饮片有限责任公司)召回通知,该公司立即对各门店北柴胡进行召回,门店召回 将上述召回药品及库存 (共计)全部返回供货方。上述药品共计销售 ,销售金额共计 该公司销售劣药北柴胡(批号:201001)货值金额: 违法所得: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甘肃省药品检验研究院检验报告[检查]项不符合标准规定,检验报告书编号GS2021YG00542,证明该药品为劣药;

2.当事人《药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为合法药品经营企业;

3.亳州市张仲景中药饮片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GMP证书》复印件各一份,证明该公司购进渠道的合法性;

4.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笔录》1份、《询问笔录》1份,哈尔滨北秀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北柴胡(批号:201001)采购记录1份、验收记录1张、单品配送表1份、配送复核记录表2张、商品销售单1张、北柴胡销售价格表1张,养护记录1份,安徽增值税专用发票1张、哈尔滨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1张,证明购进、销售药品事实。

5.哈尔滨北秀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情况说明》,证明哈尔滨北秀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对相关事实的确认。

6. 亳州市张仲景中药饮片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召回北柴胡和醋北柴胡的通知、哈尔滨北秀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入库退票单、退货证明, 证明当事人主动召回的事实。

我局已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向当事人下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 当事人在规定时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哈尔滨北秀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购进、销售劣药“北柴胡”的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三款第七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为劣药: (七) 其他不符合药品标准的药品”之规定, 定性为劣药,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禁止生产(包括配制, 下同)、销售、使用假药、劣药之规定。依据《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生产、销售劣药的,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生产、批发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 按十万元计算, 违法零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按一万元计算;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6 年修订) 七十五条“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未违反《药品管理法》和本条例的有关规定, 并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销售或者使用的药品是假药、劣药的, 应当没收其销售或者使用的假药、劣药和违法所得; 但是, 可以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版)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之规定,责令该公司停止购进、销售劣药“北柴胡”的行为。

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黑龙江省财政厅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黑龙江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黑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0年8月20日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